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金综执罚决字（2025） 1 号

涉案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企业类型：

当 事 人：李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

联系电话：15111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机关收到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金盆镇李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方案》，我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李涉嫌建设金桥社区集贸市场南面住宅楼时，未取得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对金桥社区集贸市场南面住宅楼进行建设，在建设时未取得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主动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

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本案李[]在金桥社区集贸市场南面住宅楼进行建设时未批先建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第四章 76.1.1 款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萬零叁佰元（¥203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金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